

## 长安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。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[2007]90号）及《长安大学学生奖励及资助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在籍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。其基本申请条件为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四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（人民币）。各院系获奖的名额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的指标，结合院系学生人数确定，并适当向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院系倾斜（水利类、地矿类专业学生人数按 120% 核定）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本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本奖学金的评定应在对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（依据各院系学生综合量化测评办法执行）的基础上产生。其评选程序为：公开评选办法 - 学生综合测评（评议） -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- 院系公示（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 - 报学工部汇总整理 -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- 学校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 - 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本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本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本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[2007]9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《长安大学奖励及资助规定》、《长安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学校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长安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，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。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[2007]91号）及《长安大学学生奖励及资助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在籍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。其基本申请条件为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四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（人民币）。各院系获奖的名额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的指标，结合院系学生人数确定，并适当向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院系倾斜（水利类、地矿类专业学生人数按 120% 核定）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本奖学金的评定应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产生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确定参照《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》执行，学生品学兼优情况的确定依据各院系学生综合量化测评办法执行）。其评选程序为：公开评选办法－学生综合测评（含经济困难情况认定）－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－院系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－报学工部汇总整理－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－学校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－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本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本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本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[2007]9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《长安大学奖励及资助规定》、《长安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学校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